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党政办公室，地址：硚口区古田三路 2 号，电话：027-83625982。

一、总体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4 年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防汛、堤防管理、河湖长制、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有力、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公示通知公告 8 条，公布水利领域 5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行政执法信息 4 项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信息，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4 条及财政专项资金 6 条，发布热点回应 1 次及信息简报 48 篇，本部门主动公开信息完成率达 100%。

（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新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上年结转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按照相关栏目发布要求及国家、省、市、区最新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统一使用武汉市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进行信息编发，并根据最新要求及时联系网站技术人员进行栏目调整。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政务公开考核工作，不断健全体制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2024 年度，我局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被追究相关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未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托区行政审批局设立的综合窗口办理行政许可（取水许可、排水许可、水土保持审批）1132 件，无行政强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4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共 806103.68 万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6103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年度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办理	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结果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板块信息发布不及时；二是部分板块信息发布内容不全面；三是公开发布的信息和群众真正想要的信息有时存在“错位”现象，在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主动公开信息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 2023 年度问题在本年度的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信息发布管理。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人，优化信息发布流程，按照各栏目发布时限、更新周期要求及时发布信息。二是完善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核和监督，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三是聚焦群众关切事项。

坚持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关注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在基本内容公开的基础上，围绕群众关注焦点，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群众服务工作，真正做到“信息公开为人民”，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阳光行政水平。

（三）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对政务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从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来认识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公开队伍不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但单位中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更换较为频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延续性和公开质量。三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足。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还停留在表面，未能深入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举措，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对政务信息的多元化需求。

（四）下年度改进举措

一是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逐步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开展业务培训，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问题，通过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掌握程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三是深化公开内容，在公开内容上注重拓展深度和广度，加强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举措的解读和宣传，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的有关规定，我局在

2024 年度没有收到超过一定数量或频次范围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对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4 年，我局共办理议提案 8 件，其中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主办 1 件，协办 2 件），区政协提案 5 件（主办 2 件，协办 3 件）。所有议提案均已办结，主办议提案满意率达到 100%。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在硚口区门户网站上共发布 46 篇信息，涉及河湖长制、黑臭水体整治、水土保持、行政执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多个方面。

